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陳○○（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陳○○（姓名、年籍詳卷）之母陳□□（姓名、年籍詳卷）為中度智能障礙者，早年即入住護理之家，受安置人自小皆由其大阿姨陳△△（姓名、年籍詳卷）養育，前因陳△△身心狀況不佳，以香菸戳燙自身及受安置人額頭致傷及在外遊蕩，受安置人因遭陳△△不當對待，影響其身心甚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09年7月31日2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考量受安置人雖已成年，但仍在就學中無法獨立生活，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23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並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建議略以：「本案因主要照顧者身心狀況不佳，致案主遭不當對待成傷，且使案主就學及受照顧權益受影響。另案母受限其身心狀況無法給予適當之保護與照顧，故於109年7月31日20時予以緊急安置暨繼續延長安置，前已裁定於115年2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5月2日止。評估安置至今，案母無力照顧及教養案主，現階段無合適親屬資源得以照顧案主。為維護案主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自115年5月3日起第23次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8月2日止，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雖已成年，但尚就學中無法獨立生活，仍需他人予以協助，而其母陳□□因無能力照顧受安置人，原主要照顧者陳△△亦有身心狀況無法給予協助，且陳□□經本院通知迄今仍未表示意見，考量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亦以書面表示同意繼續安置（見本院卷第27頁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故於受安置人有獨立生活能力前，堪認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是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征旻